

本院獲獎名單(依系所、姓名筆劃排列):

-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游舜德教授
-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衛萬明教授
-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陳思先教授
- 財政學系 張文俊教授
- 財政學系 劉彩卿教授
- 都市計劃研究所 林文一教授
- 都市計劃研究所 廖桂賢教授
- 都市計劃研究所 蔡智發教授

院內申請作業:

本院辦理「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」推薦作業，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17:00 止受理申請，歡迎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 申請資格：

- 本項研究獎勵申請資格:

須於補助起始日前 1 年內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，且需符合本校「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」及自定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有關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規定。

一、 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：

- (一) 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(包含研究主持費、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)三次以上(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)，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(包含展延之計畫)。
- (二) 如屬獲「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，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，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(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)；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，仍適用(一)之資格。

二、 學術研究表現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(2019.1.1~2023.12.31)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或專書論文。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(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)於下列資料庫：SCIE、SSCI、A&HCI、Scopus，或 TSSCI 名單、THCI 名單，或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、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。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，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。並依所列之研究表現符合要件，將其分為第一等級、第二等級、第三等級。

二、 申請表件：

因應相關辦法各年度滾動修正內容，請申請人參考 113 年度更新表格(表 A+表 B+表 C)內容，並依要求格式填寫，以俾後續院、校兩階段審查作業。

- 申請期程: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17:00 止受理申請。

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以下資料，俾便提會審議。

- 表 A-113 年度公共事務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申請表。
- 表 B-獎勵人員特殊優秀研究表現說明及學院推薦理由。
- 表 C-學術研究表現列表(計點表)。(EI 及 EconLit 期刊資料庫論文不列入點數計算)

提醒您:

1. 申請表格紙本及電子檔(請提供 word 檔)皆須齊備，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申請；
2. 【表 C-學術研究表現列表(計點表)】所載項目，請提供充分證明文件(紙本即可)，否則恕難採認。(計點標準、證明文件樣式與稽核重點請參本院推薦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)